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试点单位及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批准，我省被列为全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并承担相关试点任务。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中央试点任务，扎实推进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及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全面有序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总体目标和试点任务，鼓励一批能担当、敢创新的地方和学校，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试验，着力解决，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坚持“破立”并举，大胆探索改革路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试点主体和申报流程

试点主体为：各市（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

各市（区）、县（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负责组织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所属各学校开展试点，并将确定的试点单位及项目汇总后统一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报送试点方案。

三、试点内容和形式

试点主要围绕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我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陕西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内容》（见附件1，以下简称《试点内容》）进行申报。

各地试点工作可以选择一所或多所学校（幼儿园），也可以以县（区）、市（区）为单位开展工作。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原则上要对《试点内容》中涉及高校的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等7项内容全部进行试点，其他高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选择单项或多项开展试点。

四、时间安排

试点分为2年期和3年期两类。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试点单位及项目申报阶段（2022年2月—3月底）：确定试点单位和项目，报送试点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试点周期为2年的：2022年4月—2023年3月；试点周期为3年的：2022年4月—2024年2月）：各试点单

位按照确定的试点任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通过日常调度、指导督促、总结评估等方式，持续加强对试点单位的过程性跟踪、常态化联络和精准化指导，推进工作试点顺利开展。

（三）查漏补缺阶段（试点周期为2年的：2023年4月—8月；试点周期为3年的：2024年3月—7月）：对试点项目进行梳理评估，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和措施。

（四）总结提升阶段（试点周期为2年的：2023年9月—12月；试点周期为3年的：2024年8月—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制度或可复制的规范性做法。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高等学校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承担改革试点任务，认真谋划改革试点项目，科学确定试点步骤。

（二）注重统筹兼顾。各地各学校要把开展试点工作与全面落实中央《总体方案》和我省《若干措施》有机结合起来，试点项目既要有先行先试、率先探索的启动项目，也包括此前已经开展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的深化提升项目，还包括已走在全国前列、具有陕西特色和推广价值的项目。

（三）加强指导管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职能部门根

据职责，加强对各地和各有关学校评价改革实施指导，对积极开展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的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督导评估考核、招生计划分配、教育项目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奖励和倾斜。

（四）材料报送要求。请各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前以正式文件将《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和项目汇总表》（附件2）、《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附件3）、《教育评价改革单项试点实施方案》（附件4）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各地各学校在填报《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时，应针对每一个试点项目列出实施步骤。请同步报送试点有关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文件以及word文件）至指定邮箱（邮件请以“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报送单位”格式命名）。

联系人：李盈

电话：029—63907017

邮箱：mshch801@163.com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2年2月18日



陕西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内容

一、试点项目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县（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加快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将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错误倾向等，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纳入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二）完善幼儿园评价标准。修订完善幼儿园评估办法、幼儿园保育员工作指南，制定学前教育试点基地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健全幼儿园督导工作机制，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3年）

（三）改进中小学校评价。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将国家的评价重点纳入“316工程”教育督导评估（每3年为1轮，每轮督导评估6000所左右的学校）。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运用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

学质量评价标准，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四）健全职业学校分级分类评价体系。积极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学校、学生等多方参与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将开展职业培训情况作为对职业学校、教师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快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即“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改革。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双达标”活动。（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五）完善省属高校评价标准，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发展。分类开展陕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省级优秀教材、教改项目、教学名师等评选中，实施分类评价、分类支持。贯彻执行国家本科教育评估标准，坚持“以本为本”，深化“课堂革命，陕西行动”，建设一批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金课”。引导学校突出学科特色，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等，注重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积极开展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师范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完善绩效拨款制度，建立以绩效为主导因素的分配体系。提升高等学校对外开放服务

“一带一路”建设的质量。（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六）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述评制度。探索制定教师教学述评操作指南。试点县（区）、试点校，探索创新述评方式，引导教师基于课程标准和学生差异开展教学。将教师教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试点周期：2022年至2023年）

（七）深化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改革。探索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3年）

（八）深化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基本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在项目立项申请、结题验收、平台团队建设、成果奖项评定等方面突出质量和贡献，针对不同科研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完善学术同行评价，在科研成果奖项评定中实行代表作制度。在职称评聘中，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

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试点周期：2022年至2024年）

（九）探索改进学校体育评价。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开足体育课程，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教会、勤练、常赛的培养机制。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推进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改进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推动高等学校在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试点周期：2022年至2023年）

（十）探索改进学校美育评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将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试点周期：2022年至2023年）

（十一）丰富劳动教育内涵，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把劳动教育课程及实践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成长档案。（试点周期：2022年至2023年）

（十二）探索建立中小学校家校共育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支持创建家风家教指导服务阵地，加强家风家教专家、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好家风家教宣传教育活动。（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十三)完善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机制。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人才称号，清理规范将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等问题。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合理确定工资薪酬。（试点时间：2022年至2024年）

附件 2

XXX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和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试点实施单位	试点类型 (综合试点/单项试点)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内容	试点周期 (年)	负责人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①请将此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邮箱；②报送单位主体为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各省属学校；③试点项目应根据本通知所列内容结合实际选择，也可依据《总体方案》《若干措施》精神自拟；④市级报送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市、县（区）部门，也可以是学校（幼儿园）；⑤各报送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自行增行填报。

附件 3

XXX 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实施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责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试点	
试点内容					
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实施项目 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改革基础	（包括前期工作、实践基础等，500 字左右。如有其他支撑材料，请以附件方式报送）				
改革预期 目标	（包括核心定位、预期目标、创新突破点等，500 字左右）				

<p>试点改革 方案</p>	<p>（试点项目的基本思路、主要举措、成果形式等，2000字以内，具体方案可另附）</p>
--------------------	---

实施步骤	2022年X月—X月	试点项目一：完成XXXXXXXXXXXXXXXXX。 试点项目二：完成XXXXXXXXXXXXXXXXX。 (分试点项目逐项填写本年度预期试点成效，每项200字以内)
	2022年X月—2023年X月	试点项目一：完成XXXXXXXXXXXXXXXXX。 试点项目二：完成XXXXXXXXXXXXXXXXX。 (分试点项目逐项填写本年度预期试点成效，每项200字以内)
	(对照试点时间节点自行增行)	试点项目一：完成XXXXXXXXXXXXXXXXX。 试点项目二：完成XXXXXXXXXXXXXXXXX。 (分试点项目逐项填写本年度预期试点成效，每项200字以内)
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送单位主体为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各省属学校。请将此表word版、pdf盖章版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邮箱。

附件 4

XXX教育评价改革单项试点实施方案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实施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责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试点内容	
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实施项目 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改革基础	（包括前期工作、实践基础等，500 字左右。如有其他支撑材料，请以附件方式报送）		
改革预期目标	（包括核心定位、预期目标、创新突破点等，300 字左右）		

试点改革方案	(试点项目的基本思路、主要举措、成果形式等, 1000 字以内, 具体方案可另附)
--------	---

实施步骤	2022年X月—X月	完成XXXXXXXXXXXXXXXXXX。 (200字以内,若同时申请多个试点项目应分项填写)
	2022年X月—2023年X月	完成XXXXXXXXXXXXXXXXXX。 (200字以内,若同时申请多个试点项目应分项填写)
	(对照试点时间节点自行增生)	完成XXXXXXXXXXXXXXXXXX。 (200字以内,若同时申请多个试点项目应分项填写)
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送单位主体为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各省属学校。请将此表word版、pdf盖章版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邮箱。